



# 新疆路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 提升服务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XJLWZX2024-009-03）；项目属性：服务



## 招标文件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路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提升服务项目（监理）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联系人：李亮



联系电话：1809926422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 楼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付梅、梁丽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层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路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提升服务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WZX2024-009-03

项目名称：新疆路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提升服务项目（监理）

预算金额：11.53万元

最高限价：11.53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为新疆路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提升服务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包含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 注：（1）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6楼

联系方式：18099264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付梅、梁丽

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p> <p>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6楼</p> <p>联系人：李亮</p> <p>联系方式：18099264220</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p> <p>联系人：马龙、付梅、梁丽</p> <p>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p>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新疆路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提升服务项目（监理）</p> <p>项目编号：XJLWZX2024-009-03</p>
1.2.4	资金来源	<p>财政资金</p> <p>★采购预算：（人民币）11.53万元</p> <p>注：如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6	采购需求	为新疆路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提升服务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工作。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包含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p> <p>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p>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1.4.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进口产品 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 信息安全产品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b>本项目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b>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执行财政政策投标报价评审时扣除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2	投标报价	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p> <p><b>公司名称：</b>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b>银行账号：</b>512030100100197650</p> <p><b>开户行地址：</b>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b>银行行号：</b>309881002036</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b>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p> <p><b>特别提示：</b>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必须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 +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	/

	上应载明的信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1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接受单位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人：马龙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询问及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1. 信用记录审查：</b>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资格审查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b>2. 招标代理服务费：</b>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由中标人支付。</p>
--	--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且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中小企业定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监狱企业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定义

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

B.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C.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D.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 **（5）进口产品定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采购需求》）**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支持乡村振兴管理**（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 **（7）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7.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
- （4）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合同条款
- （6）采购需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书面文件澄清或修改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代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1.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1.4 对照《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投标**。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有效期应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存在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4.3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后，在 2 天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 3634330933@qq.com 邮箱，代理机构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提供任何资料，原账户退还)。**

###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5.3 招标文件中凡出现要求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5.4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本章所列纸质材料密封装订均不适用）**

###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投标装订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开标一览表），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共四个密封袋）；并在所有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 4.2.2 投标文件拒绝接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3(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文件”的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在开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锁解密；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7.1.3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8. 定标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10. 废标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1. 询问

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2. 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3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15. 纪律和监督**

###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表》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须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为准。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提供有效资质证书。</p>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供应商未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及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
6	供应商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7	供应商不存在废标的情形；
8	供应商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9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情形；
备注	投标文件有上述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在评标阶段，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供应商须知 1.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经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 3.1.1 报价评审（投标报价分值：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p>
----------	---

### 3.2.2 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分值：90分）

3.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3 根据各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分，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升级、运维等）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b>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清晰版扫描件。</b></p>
3	项目总监简历	10	<p>1. 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机电专业）、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机电专业）、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p>

			<p>日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升级、运维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2分，最多得6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p>
4	专业监理人员配备	10	<p>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均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机电专业）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近三年内每人具有类似项目（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升级、运维等）监理业绩不少于1项，得6分；每增加1名满足上述要求的监理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p>
5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及目标	12	<p>对供应商提供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依据及目标进行评审。</p> <p>①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全面，依据合理，目标明确，得12分；</p> <p>②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合理，目标较明确，得8分；</p> <p>③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基本全面，依据基本合理，目标基本明确，得4分；</p> <p>④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不全面，依据不合理，目标不明确或缺失的，得0分；</p>
6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	6	<p>对需监理的重点部位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比较评审。</p> <p>①重点部位解决方案非常合理、内容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6分；</p> <p>②重点部位解决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重点部位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p>

			<p>般的，得 2 分；</p> <p>④重点部位解决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投资控制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投资控制方案非常合理、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②投资控制方案较为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p> <p>③投资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④投资控制方案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进度控制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①进度控制方案非常合理、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②进度控制方案较为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p> <p>③进度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④进度控制方案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质量管理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①质量管理方案非常合理、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②质量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p> <p>③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④质量管理方案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安全管理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安全管理方案非常合理、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②安全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p> <p>③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④安全管理方案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1	变更控制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变更控制方案非常合理、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②变更控制方案较为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p> <p>③变更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④变更控制方案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2	合同管理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合同管理方案非常合理、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②合同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p> <p>③合同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合同管理方案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p>
13	文档管理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文档管理方案非常合理、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②文档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p> <p>③文档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文档管理方案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p>
14	组织协调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进行评审。</p> <p>①组织协调方案非常合理、合理化建议非常全面、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②组织协调方案较为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p> <p>③组织协调方案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全面性和可行性一</p>

			<p>般的，得 2 分；</p> <p>④组织协调方案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5	验收管理方案	4	<p>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验收管理方案进行评审，验收管理方案包括验收标准和各阶段实施方法。</p> <p>①验收管理方案内容非常全面、验收标准非常合理、各阶段实施方法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②验收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验收标准较合理、各阶段实施方法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③验收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验收标准基本合理、各阶段实施方法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④验收管理方案内容不全面、验收标准不合理、各阶段实施方法可行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评分完毕，商务技术得分加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作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       】

法定代表人：【       】

司法送达确认地址：【       】

联系人：【       】

送达电子邮箱：【       】

电话：【       】

传真：【       】

银行账户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甲方合同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司法送达确认地址：【       】

联系人：【       】

送达电子邮箱：【       】

电话：【       】

传真：【       】

银行账户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乙方合同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为【       】项目（下称“本项目”）目的，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1) 【       】
- (2) 【       】
- (3) 【       】

2. 服务期限：【    】天,自 2024 年 x 月 xx 日起至 2024 年 x 月 xx 日止。

3. 成果交付形式：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及报告电子版（word 格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圆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清：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支付：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30%，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圆整）。

2. 甲方应于提供初稿可研报告及设计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30%，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圆整）。

3. 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30%，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圆整）。

4. 项目主体通过终验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10%，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圆整）。

2. 乙方应于付款前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页所列信息为准，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咨询服务并交付成果。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于依约收到相应服务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下为首笔费用）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付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及报告电子版（word 格式）。交付方式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方指定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人处。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予确认，逾期验收或验收期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通知甲方以电子邮箱传递后即为完成通知，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修改完善。

3.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内容；（2）本项目资料、计划、数据、技术、流程、设计、发明、公式、产品、软件、程序、代码等技术秘密；（3）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财务、管理、运营、风控等商业秘密；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应书面形式提供，并标识“保密”字样。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 3 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对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退回有关资料，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如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或内容超过 50% 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尾款。收到款项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应预付邮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4)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页所列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

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邮箱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监理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新疆路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提升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扩容 1 套应用系统、1 套支撑系统、1 套展示系统及配套基础设施。

2、监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对到货软硬件设备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项目承建方遵照实施；配合招标人对项目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配合招标人验收；对项目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招标人数据信息不外泄等）。

### 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甲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采购人（甲方）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本项目服务内容覆盖工程的招标、施工准备、施工实施、测评、验收、审计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投资 控制	进度 控制	质量 控制	控制	安全 保密 管理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组织 协调
工程建设	✓	✓	✓	✓	✓	✓	✓	✓
系统集成	✓	✓	✓	✓	✓	✓	✓	✓
系统测试	✓	✓	✓	✓	✓	✓	✓	✓

系统验收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依据项目监理有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的制定质量计划、风险管理计划、沟通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等，并规范项目管理。对项目管理中的关键点进行技术、质量、进度的把关，以保证项目建设更加规范、科学，达到全过程控制。审核监督确认中标承建单位总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各种关键技术方案、项目质量保证计划、项目质量控制体系、配置管理方案、测试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节点等，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 2. 项目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通过标准规范约束承建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1）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范、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总体项目质量；

（2）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服务方案；

（3）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4）组织项目质量问题的原因调查、分析、评估和处理；

（5）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测试和验收；

（6）督促承建单位整改项目存在的问题；

（7）参与项目验收和交接；

(8) 技术培训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9) 协助甲方开展软件测评工作，明确项目测试方案并审查其符合性和可行性，组织进行测试工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10) 对项目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制定详细的风险管理计划，并对项目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风险问题，确保项目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 3. 项目进度控制

监理单位通过标准规范约束承建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进度达到合同要求。

(1) 审查各子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执行；

(2) 采用先进项目管理工具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工序，监督项目建设进度；

(3) 发现项目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使实际建设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4) 当项目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为采购人采取措施和做出决定提供参考。

### 4. 项目投资控制

监理单位通过标准规范约束承建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投资符合合同要求。

(1) 通过对总体建设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和优化，合理控制投资；

(2) 审查建设进度款申报，协助采购人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结合起来；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审核项目量清单及造价和项目决算等；

(3) 负责项目竣工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 5. 项目合同管理

有效地进行合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明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各自的责任、权利和利益，保证合同执行的公正性；还须及时向采购人

通报合同变更的情况，协助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有效性、一致性；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承建单位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 (1) 负责为采购人审核项目相关合同；
- (2)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 (3)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4)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任何变更都要得到采购人书面确认；
- (5)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6) 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有效地进行项目文档管理，妥善管理整个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监理文档资料，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相应的项目文档。

- (1)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项目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式；
- (4)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令、通知和业务要求；
- (5) 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 (6)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
- (7)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8)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项目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
- (9) 提交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并汇编成册；包括项目周/月报、阶段总结等过程文件。
- (10) 收集、整理项目全过程涉及的立项、可研、设计、实施、验收及竣工决算等阶段的往来函件、申请批复、方案及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

## 7. 项目安全管理

- (1) 确立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目标；
- (2) 审核项目建设安全保密方案；
-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 (4)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 (5) 排查与处理项目建设安全隐患
- (6) 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与数据信息安全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8.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确保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9. 项目协调和组织

协调和保障采购人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的合作。

- (1) 承建单位须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自治区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标准及规范，做好需求调研、确认及相关协调工作；
- (2) 确定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3)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等，同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会议。

## 七、其他需求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作到：

1. 监理公司有责任为采购人单位（甲方）提供项目顾问监理意见，督促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3.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单位（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因保密不慎或有意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按国家保密法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公司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5.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公司应协助采购人单位（甲方）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6. 如果因监理公司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单位（甲方）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

7. 监理公司使用采购人单位（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单位（甲方）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单位（甲方）。

8. 监理单位中标后要制定本项目的监理规划报采购人（甲方）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甲方）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9. 监理单位从中标开始至项目竣工决算阶段均提供驻场监理服务，驻场监理工程师至少有 3 年工作经验，负责过与本项目体量相当的信息化项目。

10. 监理单位自行准备工作电脑，需纳入甲方网络安全监控系统，入场后不得离场，待验收通过经甲方处理确认后方可带走。

## **八、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甲方）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甲方）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

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甲方）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甲方）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甲方）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甲方）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甲方）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甲方）单位。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就参加本次项目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时可删除本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分包承诺函**

（4）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承诺函；**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

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否 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 承诺书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开标现场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劳务、管理、食宿、政策性文件规定配套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企业简介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1. 提供投标人简介（包含：ISO9001 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格式（1）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复印件附在此

处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复印件、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以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

## ●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 以上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合同落款签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清晰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过程项目总咨询师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监理服务承诺

注：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

## ● 信息化项目管理

注：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商务条款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采购 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采购 需求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技术条款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招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